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62號

原　　告　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徐蘭英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秋華　律師
　　洪國勛　律師
　　王信仁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公平交易委員會
代　表　人　黃美瑛（主任委員）
訴訟代理人　劉栖榮
　　洪進安
　　戚雪麗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連珮君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並定民國109年6月4日下午三時為言詞辯論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